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乌经交执运政〔2025〕0187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开赛尔·努尔买提	身份证件号	653126***** 1858
		住址	乌市头区丰田北一巷*号独栋*室	联系电话	130*****334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02月14日9时左右，当事人开赛尔·努尔买提驾驶新C\*\*\*\*8号车从乌鲁木齐站拉载两人，其中一人前往昆明路钻石城小区，并协商到达目的地后支付车费20元。当事人开赛尔·努尔买提驾驶的新C\*\*\*\*8号车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发现有以下违法行为：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了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等证据。。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的车辆不得使用客运出租汽车专用标志和设备，不得从事客运经营和车辆租赁经营。的规定。

依据《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扣留其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0000以下的罚款。且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具备从轻、减轻或者从重情节。”参照《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乌鲁木齐银行人民路支行，账号000002001011007177757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3月17日

